

# 兵团残健融合文化设施设备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 XJZN-2024-08070)

## 单一来源文件

(货物类)

采 购 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09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一、总则.....	7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7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8
四、协商步骤.....	9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0
六、签订合同.....	10
七、项目验收.....	10
八、适用法律.....	10
九、其他注意事项.....	1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1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13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9
响应文件封面.....	19
一、资格文件.....	19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
1.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2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4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5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6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7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8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29
（三）协商保证金.....	32
（四）本项目特定资格资质.....	33
二、报价文件.....	34
（一）报价一览表.....	34
（二）报价明细表.....	35
三、商务技术文件.....	36
（一）投标函.....	36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8
（三）所投项目的相关技术及证明资料.....	39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40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六）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42
（七）项目服务人员.....	43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44
第七部分 附件.....	45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北京明德博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兵团残健融合文化设施设备补助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请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3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N-2024-08070

项目名称：兵团残健融合文化设施设备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兵团残健融合文化设施设备补助项目

数量：50套

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阳光无障碍影院系统50套（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0日至2024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光明大厦1626室

联系方式：0991-289064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街880号安佳大厦717A

联系人方式：0991-6612071、1809595903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澜、张丽丽

电话：0991-6612071、1809595903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兵团残健融合文化设施设备补助项目
2	项目编号	XJZN-2024-08070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4	预算金额	2400000.00 元
5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光明大厦 1626 室 联系人：彩登 电话：0991-2890641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街 880 号安佳大厦 717A 联系人：杜澜、张丽丽 电话：0991-6612071、18095959037
7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8.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相关政策。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	<p>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应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即：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即：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p> <p>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非政府采购项目，不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11	价格评审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不给予扣除
12	标的名称	阳光无障碍影院系统
13	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4	协商报价轮数	<p>1. 协商轮数：多轮（具体由协商小组决定）；</p> <p>2. 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收到最终报价后，按照协商小组要求做最后报价并签章提交（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p>
15	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6	协调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7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2024 年 09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18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20 分钟
19	响应文件份数	<p>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注：每本标书厚度不得超过 5cm，如超过可进行分册装订。</p> <p>（公示期满由中标单位将纸质响应文件寄至新疆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0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21	协商小组组成	<p>协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 1/3</p> <p>协商小组确认：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上自行抽取</p>

22	协商保证金	<p>1. 金额：48000.00 元；</p> <p>2. 缴纳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p> <p>（1）转账缴纳（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代理公司账户）</p> <p>账 户：新疆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651651023013000538609</p> <p>行 号：301881000202</p> <p>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p> <p>（2）电子保函缴纳</p> <p>投标人可在政采云线上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金融服务热线：95763；政采云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46elf2402e0d11efb9ee1bd2f0c1536c">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46elf2402e0d11efb9ee1bd2f0c1536c</a>）</p> <p>备注：各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或用途栏内注明（XJZN-2024-08070 协商保证金）；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投标保证金和电子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23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交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最终以合同为准）
2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供应及验收工作（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5	交货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疾人联合会
26	质保期限	1 年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如下：</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1.5%，服务类费率 1.5%；</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1.10%，服务类费率 0.80%；</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款账户同保证金缴纳账户）</p>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纳必须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_____ / _____ 交纳金额：_____ / _____
		收款单位：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_____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9	注意 事项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p> <p>2. 签字、盖章要求：（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供应商公章；（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3）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必须盖章或签字。</p> <p>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文件中“近*年/月”“最近*年/月”“前*年/月”均是指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基准点向前推算。投标截止时间在6月1日（不含）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是指本年度之前的1年或2年；投标截止时间在6月1日（含）后，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指本年度之前的1年。</p>
30	特别说明	<p>1.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设置好“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的关联点。</p> <p>2. 开标后在20分钟内做好投标文件解密。</p> <p>3. 在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开启签字时段”后10分钟内完成报价确认。</p>

注：1. 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疾人联合会。

2.2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

2.3 “监管部门”是指：项目本级政府采购办公室。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协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响应、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6.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响应文件共 3 份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印章。响应文件若无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则视为无效文件。

7.2 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的 PDF 格式扫描件, 采用 U 盘拷贝与响应文件一齐提交 (仅适用线下投标)。

###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9.2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9.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 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供货清单”中的内容,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 响应文件的加密与标记

10.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 但以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将被拒绝。

10.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及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启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 并退回投标人。

###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jmba 格式)在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1.2 投标单位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待中标（成交）公示期满后由中标单位将纸质（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送或寄至新疆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每本标书厚度不得超过 5cm，如超过可以分册装订。

#### 四、协商步骤

##### 12. 成立协商小组

12.1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3. 响应文件的审核

13.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开启响应文件解密程序。

13.2 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3 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协商资格。

##### 14. 协商

14.1 协商小组按已确定的协商程序，与单一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协商，并了解其响应文件组成情况。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协商。

14.2 协商过程中，若需修正采购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逾期不修正的，视同放弃协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协商。

14.3 每一次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协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4.4 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协商小组按协商情况和最后响应情况综合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形成协商情况记录。

14.5 供应商的响应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协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展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1 协商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6.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采购合同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备案。

16.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七、项目验收

17.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7.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17.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 八、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9.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高于 200 万元）罚款等行政处罚。

20.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1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 1.2 采购内容：阳光无障碍影院系统 50 套

### 二、采购需求

#### （一）阳光无障碍影院系统技术参数

- 1.1 内容格式：高清加密视频格式
- 1.2 投影光源：激光
- 1.3 尺寸范围：100-300 吋
- 1.4 CVIA 亮度：2450LM
- 1.5 最大兼容分辨率：4096×2160dpi
- 1.6 显示芯片：0.47” DMD
- 1.7 对焦方式：自动对焦
- 1.8 梯形校正：六向校正
- 1.9 显示比例：16:9
- 1.10 语音控制：远场语音
- 1.11 网络接口：百兆网口
- 1.12 安装方式：支持正装、反装、吊装
- 1.13 音频输出：SPDIF OUT
- 1.14 蓝牙连接：支持蓝牙
- 1.15 外部接口：HDMI、USB、AV、LAN、耳机
- 1.16 智能系统：Android 11
- 1.17 幕布自适应：支持
- 1.18 智能避障：支持
- 1.19 处理器：J4125 四核
- 1.20 核显：UHD600 超清
- 1.21 主要接口：双 HDMI、USB
- 1.22 内存：8G
- 1.23 系统盘：128G
- 1.24 数据盘：2T
- 1.25 电影数量：无障碍电影 770 部（含电视剧），全部为具有视障解说、听障手语字幕方式的复合版本
- 1.26 每套阳光无障碍影院系统配送大字版图书 240 册约 7000 元, 听书机 Plus918 三台约 3000 元

#### （二）听书机技术参数（配送设备）

2.1 提供 WiFi 连网。

2.2 全程语音导航，步步提示。

2.3 智能数字输入，提供数字键盘。

2.4 快捷键进入常用功能模块。

2.5 支持语音命令。

2.6 节能模式，实现超长待机。

2.7 电子书支持发音人角色、语速、语调、语音音效等个性化设置；支持逐句、逐字、逐段、逐行朗读，支持逐字解释和字词查询。

2.8 实用功能：电子书、录音机、FM 收音机、网络收音机、网络听书、万年历、计算器、音频播放、电子词典、Daisy 播放和按摩管理。

2.9 产品尺寸：135mm×60mm×14.8mm，分辨率：320×240 像素，支持背景颜色调节；支持文字大小调节。

2.10 语言支持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

2.11 支持格式：电子书格式：TXT、WORD、daisy。音频格式：mp3、wma、wav。视频格式：mp4、mkv、avi、mov、3gp、flv、wmv、asf。

2.12 USB2.0 接口，具备通用 U 盘功能，支持蓝牙 4.0。

2.13 内置内存 16G，支持最大 32GB TF 存储卡。

2.14 可拆卸、可充电 7V/2250mAh 锂电池。

2.15 支持音频输出：φ 3.5 立体声耳机，1W 扬声器。

2.16 支持软件在线升级和 Micro SD 卡直接升级。

### 三、商务要求

3.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供应及验收工作（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2 付款方式：货物全部交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最终以合同为准）

3.3 付款要求：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

3.4 交货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疾人联合会

3.5 质保期限：1 年

3.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3.7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兵团残健融合文化设施设备补助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XJZN-2024-08070          

项目名称:           兵团残健融合文化设施设备补助项目

## 兵团残健融合文化设施设备补助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签订本合同，并愿意严格遵守及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 1. 定义

a) “价格”指买卖双方最终确认的含税价格，也是甲方购买该批产品的最终价格。

b) “发票”指由乙方出具的、并能够被中国税务机关批准或认可的增值税发票。

c) “服务”指由乙方提供的、与货物相关的运输、装卸等此合同中规定的其它服务。

### 2. 型号、价格及数量

甲方购买下述型号货物，具体数量及价格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元)	单位
1				

### 3. 供货与验收

供货时间：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配送。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的运输延误，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乙方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如对货物数量、质量存在异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 4. 付款及开具发票

付款方式：\_\_\_\_\_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 5. 服务

乙方对所售商品质保期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果 15 天内无法修复，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说明书载明的



人为损坏、拆机、拷贝、破坏加密等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受此款保护）。

乙方提供产品服务热线：\_\_\_\_\_，甲方可以拨打此热线获得技术支持。

#### 6. 包装、运输

乙方提供原制造厂的包装，包装需完好，且有说明书、合格证、出厂检验证明、保修卡等全套资料。

乙方承担对货物运抵甲方前所有的包装、装卸和运输的所有相关责任。如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损坏，应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调换。维修或调换货物的周期为乙方收到退货后 7 个工作日，如果因为天气、运输、疫情、法定节假日等特殊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最长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址后，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应在进行货物签收前当场检查货物是否因运输不当受损并及时通知乙方。如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在货物签收前未当场检查货物是否因运输不当受损并及时通知乙方，视同货物未曾因运输不当受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7.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全新，且完全符合本协议及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具体可参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质量参数约定。

#### 8. 协议修改及撤销

甲方有权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但需征得乙方同意，变更的内容需甲、乙双方书面认可。

如甲乙双方违反合同约定无故延迟交货或延期付款超过 4 周，遵守合同约定的一方有权决定是否撤销未交货或未收款部分合同。违反合同约定的一方需支付未交货价款或者未收款 5%的违约金。

#### 9. 保密

合同双方应承诺将所有因为商业往来为双方但不为公众所知的商业或者技术细节视为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保证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商业、技术、业务及管理资料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漏相关材料。如果一方工作人员（包括离职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损失。

#### 10.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制定是根据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合同的有效性、理解、执行和争端的解决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

11.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认真遵守。任何一方（包括其工作人员）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12.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内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产品技术参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西路 36 号

联系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1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基本资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基本资质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基本资质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今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5	基本资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基本资质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基本资质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响应文件开启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失信记录的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特定资质	无	无
结论	评审结果：通过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	协商报价	协商报价是否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是否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	商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3	商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商务	协商保证金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协商保证金
5	商务	协调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	协调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技术	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7	技术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	评审结果：通过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 兵团残健融合文化设施设备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 XJZN-2024-08070)

# 响 应 文 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_\_\_\_\_

日 期: \_\_\_\_\_

## 目录

(自行编制, 为便于查找, 请标明页码)

## 一、资格文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正式员工（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标项及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响应活动、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今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标项及编号）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标项及编号）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至今，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隐瞒任何不良经营记录和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疾人联合会 的 兵团残健融合文化设施设备补助项目（XJZN-2024-08070）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阳光无障碍影院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请进行勾选）**

本公司是监狱企业，且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不是监狱企业，但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为监狱企业制造（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

### (三) 协商保证金

(协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截图或回单并加盖公章)

#### (四) 本项目特定资格资质

(如有，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报价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兵团残健融合文化设施设备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XJZN-2024-08070

协商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协商报价含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协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换算必须一致，否则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阳光无障碍影院系统					
合计 (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每套阳光无障碍影院系统: 配送大字版图书 240 册约 7000 元, 听书机 Plus918 三台约 3000 元。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协调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协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协商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我方承诺：协调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协调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协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为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所投项目的相关技术及证明资料

注：需详列所投项目的相关信息，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						

注：与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						

注：与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商务条款”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六）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七) 项目服务人员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部门和职务	项目中职责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联系电话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项目 (项目单位、联系人和电话)
1						
2						
3						
...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如有)

## 第七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